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55
二、取處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改前)	6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76
四、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8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R 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五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第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6.8% 及董事酬勞 2%，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58,569,238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7,226,247 元。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276,80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47,163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58,128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2,494,093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新台幣 831,364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078,411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9,824	155,008	103,375	3.73%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三、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3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五、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業務需要，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敬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	職稱
曹安邦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德豐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首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貿環境，包含原物料漲價、零組件缺料、勞動力短缺等，個人生活方式及企業經營模式亦產生不可逆的改變，線上服務逐漸形成生活新常態，數位轉型及遠端需求的增長皆加速雲端產業的成長，面對層層疊加的經營挑戰與機會，提升企業競爭力與保持敏捷彈性成為勤誠的首要任務。

勤誠除了持續主動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透過高度相容性及高度客製化來滿足不同應用外，亦積極與上下游供應鏈保持良好溝通，針對生產排程導入彈性布局及精實拉動，致力於提升企業應對能力；嘉義新廠已於 111 年 1 月開始貢獻產能，預計未來逐步達到全產能貢獻時，將可更好地滿足持續增長的終端應用。

110 年雖仍充滿各項挑戰及不確定性，亦體現了企業的堅韌與無畏，勤誠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營收創下新台幣 94.2 億元、年成長率達 25% 的歷史新高；展望 111 年，現有挑戰仍存，亦帶來雲端產業成長機會，勤誠將持續提高系統整合能力與標準品優勢、深化客戶經營與市場布局、追求合作夥伴共贏等，打造勤誠核心價值，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領導廠商。以下僅摘要 110 年勤誠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110 年經營實績

(一)財務表現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423,020	7,544,545	1,878,475	24.9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866	1,931,618	(87,752)	(4.54)
營業利益	882,382	963,193	(80,811)	(8.39)
稅前淨利	885,990	1,203,153	(317,163)	(26.36)
本期淨利	672,026	973,547	(301,521)	(30.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72,901	976,857	(303,956)	(31.1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88	50.8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09	13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8	115.68
	速動比率	78.11	78.28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72.89	12,078.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1	1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4	26.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73.05	79.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73.35	99.49
	純益率(%)	7.14	12.95
	每股稅後盈餘(元)	5.62	8.16

(二) 研究發展

勤誠持著持續創新的精神，依託研發中心及技術論壇兩大平臺，不斷精進研發技術與開發新產品，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至 110 年度，已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共提出 560 件專利申請，取得 458 件專利。

110 年亦針對各樣產品進行新專利之開發與申請，合計新增全球 64 件專利。涵蓋機架式機殼結構、高密度儲存結構、靈活的硬碟安裝結構、高效的散熱設計、高效能運算應用以及免工具、抗承載技術、系統模組化應用等，於產品新材料製程突破、模組化系統規劃、結構支撐強度、系統節能技術、系統散熱技術、組裝簡化等各功能技術皆有突破。持續擴大佈局於 5G、AI、AIoT、Cloud 領域與雲端產業等，並持續投入研究資源，透過許多跨產業與學術界的交流學習與合作，更加精進產品模組化系統整合與驗證能力，經由模組化設計追求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大幅縮短產品開發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開發模具成本，滿足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提高勤誠產品附加價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近三年所導入的「精實管理」在流程改善、生產力提升、和庫存降低等方面已見顯著改善，搭配「AVM 作業價值管理系統」，全面檢討作業成本，建立資源盤點能力，並持續內化當責思維，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在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形塑並重之下，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新興市場及應用領域的擴展，加強布局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彈性生產與差異化將是未來科技的發展趨勢，掌握優勢技術，奠定市場地位。
2. 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提昇人力資源素質，透過精實管理及當責理念，推廣企業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優化與數位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4.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111 年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150
伺服器機殼	2,15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勤誠以多樣化的營運模式，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並以「研發設計能力」為核心優勢，用、ODM/JDM、OTS、OEM Plus 三種業務模式擴展客戶合作深度與廣度，是勤誠與其他僅提供代工製造服務或白牌機殼產品的機箱廠商不同之處，具有獨特的市場定位，彈性且多樣的業務模式來服務不同區域、不同大小的客戶。亦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成為白牌市場的領導者，也拓展共同開發及原廠委託設計代工業務，提供最佳的客製化機構解決方案，強化異業結盟，提升專業服務團隊，發揮快速且少量多樣的生產製造優勢，深化與客戶雙贏的共享、利他、共贏的夥伴關係。

2. 生產策略

整合各生產基地制造能力，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更加靈活的交期服務。持續整合工程技術團隊，配合客戶產品研發及驗證需求，保證高品質及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加大投入關鍵工序自動化設施，進一步提升工廠制造能力，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工廠持續推行精實管理以及 AVM 價值鏈成本管理，不斷優化作業流程及合理工作方式，調整工廠生產佈局，加大自動化工序投入，克服人力成本上升的隱患，達到品質與成本的最優化；徹底貫徹 BILLION 策略，從品質，安全，效率，成本等各方面深入改善優化，並開展智能化製造，轉型資訊化與自動化工廠，以精實管理求最小成本，以 AVM 管理達最大利潤，以期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3. 研發策略

展望未來研發策略，勤誠已成立前瞻研發中心及舉辦定期的技術論壇，將前沿技術市場研究與產品開發應用相結合，分工展開有效率的技術研究及應用，深度培養研發技術人才專注於技術突破，研究高強度、輕量化等材料及高效散熱的解決方案，以佈局 5G 時代產業新趨勢，雲端數據中心、邊緣計算以及 AIoT 等相關應用市場，且仍將持續推動伺服器需求成長，並將持續在新產品開發與創新性的專利技術上突破，在新產品的開發導入概念工程的方法理念，開發更能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並持續與優質的企業夥伴策略聯盟，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一站式標準化和客製化機殼整合解決方案 (Enclosure Solutions)。並持續朝向模組化、相容性、彈性和綠色高效能開發研究，朝向自動化生產組裝為目標持續規劃，除深入開發美、中兩大區域客戶外，亦持續拓展開發歐洲、韓國等全球開發佈局有更廣和更深的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1 年，勤誠將持續秉持「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以成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為願景，四大核心價值觀「誠信、創新、共融、利他」為基礎，致力於「推出新產品、新技術或服務」、「生產效率提升」、「新興市場或應用領域的擴展」、「老中青人才的職能培育」等發展。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伺服器產業的蓬勃發展，勤誠以創新的商業模式與符合趨勢的競爭力產品，聚焦於資料中心、工業電腦、人工智慧、物聯網、5G 應用等領域，提升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工業電腦、個人電腦機殼產品的市占率，除了持續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外，亦積極布局歐洲、印度、澳洲與東協等市場，期望在全體海內外同仁努力下共同達成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983 年創立以來，勤誠不斷提升管理應變能力及企業競爭力，積極應對內外部競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法令規範的動態調整，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原物料的波動、勞動成本的變化、零組件的供應鏈、環保規範的制定等。

針對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勤誠除了主動了解客戶需求外，亦致力於控管成本影響因素，包含透過調整產銷結構、原物料採購規劃、精實拉動生產等，以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並保持彈性應對能力；針對法規環境，勤誠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或修訂的各項規範，包含編製報表、供應商與產品相關環保規範等，致力於達成企業責任。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 110 年度經營概況及 111 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精進創造最佳企業價值。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總經理：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煒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7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2,891 仟元及新台幣 134,160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集團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七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勤誠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以致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勤誠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作業程序，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時點之適當性，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
3. 瞭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原因，並抽樣實地盤點觀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LOUDWELL HOLDINGS, LLC.，其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8,1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其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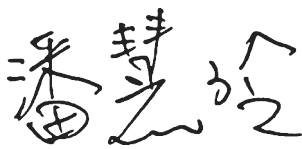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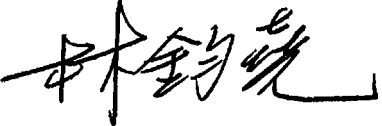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7,185	13	\$	1,216,17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0,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5,808	-		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346,573	21		1,751,60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95,129	1		61,4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5,011	-		25,971	-
130X	存貨	六(六)		2,398,731	21		1,429,726	18
1410	預付款項			152,349	2		26,5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3	-		5,1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4,909	58		4,520,596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03	-		28,19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951	-		221,9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0,022	40		3,056,21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0,992	1		87,04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145	-		12,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409	-		69,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103,764	1		41,6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8,086	42		3,516,520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252,995	100	\$	8,037,116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76,474	9	\$ 849,069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001	-	7,112	-
2150	應付票據		80,526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94,287	27	1,970,059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761,033	7	967,63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620	1	92,5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70	-	9,9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117	-	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74	-	4,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43,502</u>	<u>45</u>	<u>3,907,80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62,658	18	106,3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552	-	16,5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24	-	24,9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622	-	31,4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2,856</u>	<u>18</u>	<u>179,26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076,358</u>	<u>63</u>	<u>4,087,074</u>	<u>5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07,885	11	1,209,26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144	2	145,7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17,355	7	719,8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504	2	224,5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18	1,978,653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15,067)	(3)	(348,76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56,822</u>	<u>37</u>	<u>3,929,35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815</u>	<u>-</u>	<u>20,69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176,637</u>	<u>37</u>	<u>3,950,04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52,995</u>	<u>100</u>	<u>\$ 8,037,1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423,020 100	\$ 7,544,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7,579,154) (80)	(5,612,927)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866 20	1,931,61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689) (3)	(312,474) (4)
6200 管理費用		(433,349) (5)	(429,3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912) (2)	(225,8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 -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1,484) (10)	(968,425) (13)
6900 營業利益		882,382 10	963,19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0,840 -	22,0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5,472 -	98,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6,214) -	129,6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490) -	(10,0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8 -	239,960 3
7900 稅前淨利		885,990 10	1,203,1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13,964) (2)	(229,606) (3)
8200 本期淨利		\$ 672,026 8	\$ 973,547 13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46	-	(\$	2,65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九)		19,607	-	(	26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1,129)	-		5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124	-	(	2,3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3,228)	-		19,15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3,409	-	(	54,84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9,819)	-	(	35,6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95)	-	(\$	38,0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331	8	\$	935,47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901	8	\$	976,857
8620	非控制權益		(	875)	-	(	3,310)
			\$	672,026	8	\$	973,5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206	8	\$	938,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	875)	-	(	3,310)
			\$	666,331	8	\$	935,47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62		\$	8.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56		\$	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經理人：陳亞男



董事長：陳美琪

23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5,990	\$ 1,203,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5	69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325,008	216,88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3,490	5,3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490	10,0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840)	(22,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300	(213,7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30)	(7,15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43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43,908	2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887)	105
應收帳款		(595,483)	(115,783)
其他應收款		(51,284)	7,615
存貨		(976,049)	(525,945)
預付款項		(125,843)	(4,669)
其他流動資產		1,072	(3,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89	488
應付票據		80,526	-
應付帳款		1,024,228	218,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12)
其他應付款		(2,996)	(32,877)
其他流動負債		693	1,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9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526	755,684
收取之利息		38,493	22,075
支付之利息		(14,264)	(9,769)
支付所得稅		(185,616)	(437,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139	330,588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1,373,9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00	2,042,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97,953)	(1,436,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4	431,6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八)	(14,808)	(9,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24	(8,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953)	(354,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891,193	4,909,812
償還短期借款		(6,663,788)	(4,120,70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866,4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5,684)	(6,97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八)	(10,678)	(7,3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67)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483,644)	(550,739)
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2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819	247,947
匯率影響數		(18,994)	4,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011	227,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16,174	988,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7,185	\$ 1,216,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8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555 仟元及新台幣 24,725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公司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九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



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勤誠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以致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勤誠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作業程序，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時點之適當性，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
3. 瞭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原因，並抽樣實地盤點觀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公司民國 10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2,50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88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勤誠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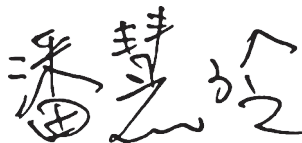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623	5	\$ 233,64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0,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0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8,444	7	347,93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4,994	12	964,77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267	-	25,3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3,848	1	59,0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113	-	18,002	-
130X	存貨	六(五)	355,830	4	211,893	3
1410	預付款項		88,718	1	6,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2	-	3,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4,367	30	1,873,59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803	1	28,1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八)	2,840,349	32	2,683,34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78,221	36	1,720,132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880	-	4,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3,726	-	41,3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3,166	1	10,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6,145	70	4,488,306	71
1XXX	資產總計		\$ 8,860,512	100	\$ 6,361,898	100

(續次頁)

勤誠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99,768	9	\$ 849,069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419	-	1,654	-
2150	應付票據		80,527	1	-	-
2170	應付帳款		383,481	4	165,8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8,176	12	705,39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9,293	4	581,58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68	-	2,8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85	1	84,4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	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2,326</u>	<u>31</u>	<u>2,391,47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66,400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619	-	9,7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0,345	1	31,3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1,364</u>	<u>22</u>	<u>41,0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03,690</u>	<u>53</u>	<u>2,432,546</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1,207,885	14	1,209,26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147,144	2	145,7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17,355	9	719,8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504	3	224,5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23	1,978,653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15,067) (4)	(348,763) (5)		
3XXX	權益總計		<u>4,156,822</u>	<u>47</u>	<u>3,929,352</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60,512</u>	<u>100</u>	<u>\$ 6,361,8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65,491 100	\$ 4,491,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5,170,997) (84)	(3,452,851) (77)
5900 營業毛利		994,494 16	1,038,49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559) (1)	(47,5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534 1	87,668 2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025) -	40,13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2,469 16	1,078,62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865) (1)	(74,039) (1)
6200 管理費用		(243,897) (4)	(209,7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01) (3)	(164,9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 -	8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437) (8)	(449,517) (10)
6900 營業利益		507,032 8	629,11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9 -	9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545 -	8,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880) -	172,31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722) -	(4,5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4,559 5	290,1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641 5	467,106 11
7900 稅前淨利		784,673 13	1,096,21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1,772) (2)	(119,360) (3)
8200 本期淨利		\$ 672,901 11	\$ 976,857 22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46 -	(\$ 2,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19,607 -	(2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29) -	5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124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33,228) -	19,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五)	3,409 -	(54,8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819) -	(35,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95) -	(\$ 38,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206 11	\$ 938,783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62	\$ 8.1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56	\$ 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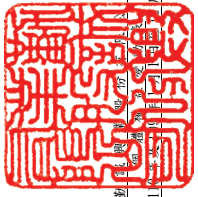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新台幣仟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實收資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公積金	留用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	\$ 628,686	\$ 213,156	\$ 1,657,248	\$ 218,316	\$ 6,226	\$ -	\$ -	\$ -	\$ -	\$ 3,520,007
本期淨利	-	-	-	-	-	-	976,857	-	-	-	-	-	-	976,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22)	(35,690)	(262)	-	-	-	-	(38,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4,735	(35,690)	(262)	-	-	-	-	938,7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195	-	(91,1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96	(11,396)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0,739)	-	-	-	-	-	-	(550,739)
股份基礎給付	12,000	-	-	97,560	-	-	-	-	-	(88,259)	-	-	21,30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	\$ 88,259	\$ -	\$ 3,929,352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	\$ 88,259	\$ -	\$ 3,929,352
本期淨利	-	-	-	-	-	-	672,901	-	-	-	-	-	-	67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17	(29,819)	19,607	-	-	-	-	(5,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7,418	(29,819)	19,607	-	-	-	-	667,20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474	-	(97,47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952	(35,952)	-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3,644)	-	-	-	-	-	-	(483,644)
股份基礎給付	(1,375)	22,662	-	(21,287)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76,273	\$ 817,355	\$ 260,504	\$ 2,039,001	\$ 283,825	\$ 13,109	\$ 43,908	\$ -	\$ 43,908	\$ -	\$ 4,156,822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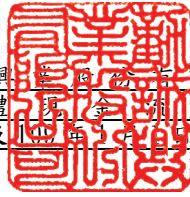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黃滿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673	\$ 1,09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26)	855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1,915	20,75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0,216	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722	4,5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9)	(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13,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294,559)	(290,121)
淨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六)	22,025	(40,1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7,15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43,908	2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048)	-
應收帳款		(220,480)	(2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221)	36,285
其他應收款		10,042	(10,6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29)	47,796
存貨		(143,937)	(19,050)
預付款項		(82,014)	2,351
其他流動資產		(166)	(2,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527	-
合約負債－流動		4,765	697
應付帳款		217,676	(66,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778	(139,4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85)	(10,363)
其他流動負債		847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0	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400	407,826
收取之利息		137	991
支付之利息		(6,046)	(4,558)
支付所得稅		(134,202)	(267,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289	136,327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0,96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七)	-	14,327
收取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六(六)	82,306	464,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757,003)	(1,339,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0	427,2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2,576)	(5,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45)	(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418)	(510,9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87,236	4,909,81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36,537)	(4,120,7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66,400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九)(二十八)	(1,343)	(18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483,644)	(550,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2,112	238,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983	(136,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640	37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8,623	\$ 233,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1,583,819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4,516,57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EPS\$5.62 元)		672,900,8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39,001,2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741,7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11,1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20,769,700 股)	(362,309,100)	
每股配發 3 元		(440,261,9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8,739,232

備註：

【註 1】 優先分配一百一十年度淨利。

【註 2】 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 <u>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 172-2 條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 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 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 訊會議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第 <u>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無表決權不在此限</u>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 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 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 <u>三</u> 人，...(略)。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二人，...(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六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埋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上。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埋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上。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議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以上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以上略)	增列修訂日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現行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以上略)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1. 本條新增 2.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 <u>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以上略)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u>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及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
<u>第九條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u>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u> (以上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十五 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九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二十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第二十一條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四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上。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

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



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交易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及保本性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上(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專案執行。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及保本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

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2 及 3 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CHENBRO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延後二次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1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30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吳德豐	0	
董事	蔡玉玲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合 計		14,962,038	

註 1：上述股數是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 日）止之股數。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CHENBRO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